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学〔2022〕9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国家助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业经 2022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并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加强我校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和《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助〔2021〕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江苏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在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下由奖惩助贷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资助对象、标准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确定。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在处分期内；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实事求是反映家庭经济情况，无不良诚信记录；
- (五)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生数据库学生，生活俭朴。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各班级名额由学校按班级人数及困难程度确定，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过程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第八条 评审流程：

(一)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根据自身条件，向班主任提出书面申请；

(二)班级初评。由各班主任牵头成立的评定小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确定拟资助学生名单及资助标准，通过后在班级公示，并将资助名单及资助标准报奖惩助贷服务中心；

(三)学校审定。奖惩助贷服务中心审核汇总后，提交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受资助学生名单及标准，并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受资助名单、资助标准及相关材料报江苏省教育厅。

第五章 发放管理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资金到位后，学校将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资助学生。

第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对于学生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资格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国家助学金资助资格，停发尚未发放的国家助学金，视情节追缴已发国家助学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停发和追缴的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未涉及到的事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城市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苏城院学〔2021〕5号）亦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具体解释工作。